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叶会峰

联系电话：0753-2118389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跨市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四）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十六）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

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八）指导监督能源安全保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和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6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经济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0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和市政府“转作风、抓落实”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增长和投资增长目标任务，积极抢抓国家和省推动“双区”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及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等重大机遇，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发力”，统筹谋划区域发展“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突出抓投资、抓产业、抓政策、抓规划、抓监管、抓党建，努力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争当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的排头兵和突击队。

（1）全力抓项目，投资扭负转正。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作用，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稳投资。一是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对每个重点项目，落实“一个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机制，工作专班发挥就地就近优势，点对点、面对面解决项目在行政审批、资金申报、融资服务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二是用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项目化工作法，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项目进入国家、省笼

子。三是盯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努力调结构，新产业新动能加快培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二是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编制出台《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梅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0-2022年）》，推动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和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三是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加强谋划布局和项目推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四是推进发展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和国际无水港建设。

（3）着力谋发展，规划编制如期推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完成8个综合课题研究，推动市有关单位完成23个专项课题研究，形成由1个纲要、34个专项规划、3个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组成的“十四五”规划体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高质量编制《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能源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等由我局牵头编制的8个重点专项

规划有序推进。

（4）聚力抓战略，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对接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为我市发展增添动力。一是加强老区苏区政策对接落实。积极配合做好国家新时代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文件和“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的制订工作，争取我市诉求纳入国家文件和规划。二是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制定和协调落实《梅州市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配合做好省政府粤北地区现场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政策支持，推动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三是加强新发展格局战略研究。按照市委“深调研”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深入剖析我市内外循环的堵点断点，形成《关于畅通内外循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为我市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出谋划策。四是服务融入“双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表》。积极推动广梅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与广州市发改委、广梅对口帮扶指挥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0—2025 年）》起草工作。五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

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形成《梅州市美丽小城镇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成果；积极指导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申报工作。

（5）大力促改革，营商环境提档进位。编制实施《梅州市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基本完成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的整改落实工作，高质量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重点督办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其中省要求的8项全部实施。

（6）倾力保民生，行业监管效能得到强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粮食、物资、能源、价格等行业监管职责持续强化。一是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方案》；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实施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计划，全力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紫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热病中心、发热门诊以及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市职业技术学院、昭华教育城综合体、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等一批卫生、教育、文化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强化价格管理。密切监控物价波动。推出养老服务机构惠民价格，收费标准明显降低。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动

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安葬设施（公墓）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三是加强粮食物资安全保障。抓好粮食收购和储备粮油管理，完成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增设一家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动态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监管，狠抓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落实，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政府要用时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完成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和军粮供应中心站合并改革，两家市级储备粮收储公司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军粮供应工作。四是积极做好节能和能源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责任制，积极开展 2017-2019 年节能审查执行情况核查和对水泥、钢铁、橡胶、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监察。完善能源管网输送设施建设，全年全市电网工程和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实际完成投资均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 3 成以上，新增变电容量 4 万千伏安，新增输电线路 147 千米；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扎实推进。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及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7）突出强保障，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局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不断强化组织建设，圆满完成了局直属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换届选举、成立机关纪委工作，抓好局直属机关党委和7个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抓好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活动，对2020年提拔任用晋升的干部进行任前集中廉政谈话。

同时，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积极推进工会规范化建设，圆满完成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做好精准脱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济动员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全力抓项目，投资扭负转正；
- 2.努力调结构，新产业新动能加快培育；
- 3.着力谋发展，规划编制如期推进；
- 4.聚力抓战略，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 5.大力促改革，营商环境提档进位；
- 6.倾力保民生，行业监管效能得到强化；
- 7.突出强保障，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92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2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81.32 万元，增长 861.73%；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省厅下达梅州综合保税区和梅州国际无水港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不属于我局预算资金，不纳入评价范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2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9.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42.04 万元，下降 43.56%；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包含粮食风险基金 4500 万元，这部分资金支出未体现在我局账内，由下属企业直接对接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一年来，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努力战疫情、稳经济、谋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发改部门应有贡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2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28 分，自评得分 27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得 18 分，满分 18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编制及时，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

间内报送。

(2) 目标设置 (自评得 9 分, 满分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评得 5 分, 满分 5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得 4 分, 满分 5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但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待加强, 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资金管理得当, 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 自评得分 35.21 分。

(1) 资金管理 (自评得 18.21 分, 满分 24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自评得 4 分, 满分 4 分)。根据市财政局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结果,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了上级专项资金。

②结转结余率 (自评得 3 分, 满分 4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剔除省

厅下达梅州综合保税区和梅州国际无水港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的影响，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结转结余率为 10.85%，大于 10%，小于等于 20%，得 3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自评得 3.21 分，满分 6 分）。根据市财政局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得分为 16.07 分（满分 30 分），反映了我局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仍有待提高。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 0 分，满分 2 分）。2020 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29 万元，实际采购 185.9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不得分。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增加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支出 108.79 万元，另一方面机构改革以来，内设机构和人员调整较频繁，办公设备更新等变动较大。

⑤财务合规性（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

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自评得 6 分，满分 7 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自评得 4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但对于分配给县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力度不够。

（3）资产管理（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98.19%，反映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

（4）人员管理（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2020 年度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 7 个下属事业单位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共 108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共 121 名，比率为 89%，得 2 分。

(5) 制度管理 (自评得 4 分, 满分 4 分)

①制度管理健全性 (自评得 4 分, 满分 4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作制度汇编》, 内容涵盖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较健全。

3. 预算使用效益。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目标完成率高, 公众服务满意度高。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

(1) 经济性 (自评得 4 分, 满分 4 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 4 分, 满分 4 分)。2020 年度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5.20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5.50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41.35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41.35 万元)。反映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 效率性 (自评得 9 分, 满分 9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 3 分, 满分 3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有序推进重点工作,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已全部按时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自评得 3 分, 满分 3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已全部顺利实现, 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2020 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战疫情、稳经济、谋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4）公平性（自评得 7 分，满分 7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部署信访具体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2020 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案件 17 件，信访内容涵盖新能源汽车补贴、铁路高铁、管道天然气价格等民生问题，对信访人来信逐一回复，给信访人比较满意的答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市统计局开展的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数据显示，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公众满意度得分 97.85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4.加减分项。

2020 年度，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统筹抓好全市重大政策、重大事项的推进工作，城乡融合发展、特色小镇建设、营商环境、信用建设、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该一级指标上限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开展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积极谋划、筛选符合条件的县或中心镇申报省级试点，成功将蕉岭县、梅县区畲江镇、五华县华城镇列入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扎实推进省级特色小镇申报建设工作，梅江客家农商小镇、丰顺国际声谷小镇被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库（第三批）培育对象。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决策，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评为 2019-2020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营商环境提档进位，在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榜位列进步榜首，全国 292 个城市中排名第 43 位，全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我市居粤东西北地区首位。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明显，成为全国首个“信易贷”实现全覆盖的城市，全国城市信用状况排名大幅提升，由 2019 年的 188 位进步到 96 位，实现了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力争我市信用排名早日进入全国百强”的要求。梅州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获评省发展改革委优秀研究成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

制不够细化；二是项目经费支出较慢，财政存量资金结余多。基于此，我局将继续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做到精准化、科学化；二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做好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在保障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注意提高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效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